

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
095001784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
09500089481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
0982260321 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十三條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
0983047997 號函修正備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
1002260533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
1003366985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，受
行政院指揮監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
- 二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。
- 三、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府置委員九人，組成本府委員會，行使職權，
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，綜理省政業務，
其餘委員為無給職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
第四條 本府委員會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
- 二、涉及各組、室共同關係重大事項。
- 三、主席交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法令授權、行政院交辦或有關省政之重要事

項。

第五條 本府設四組，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府事務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府事務。

第七條 本府置組長、參議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技正、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府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資訊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宜，分八區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灣省政府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
095001784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
09500089481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
095002441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
098226032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
0983047997 號函修正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 席			(一)	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，並為委員。
委 員			(八)	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秘書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

					任第十職等。				
編	審	薦	任	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技	士	委或 薦	任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科	員	委或 薦	任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人事室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	員	委或 薦	任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會計室	會	計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	員	委或 薦	任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八十四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 現職顧問一人、參事一人、副組長二人、科長六人、視察一人、編審二人、技士三人、科員十六人、辦事員六人、書記二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二、 現職執行秘書一人、參議一人、專門委員一人、股長三人，人事室科長二人、會計室科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